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NGUYEN KHAC TRUONG 阮克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事項所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61,800元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(因與狀附本票金額為48,800元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